

##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2017 年研究生专项奖学金、优秀奖学金评选办法

### 一、总 则

1.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成为具有优良道德品质、良好合作意识、扎实理论基础、较强科研能力的高层次、高素质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在我校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含全日制专业学位）。
3. 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用于奖励优秀或有特殊专长的研究生；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科研能力突出的研究生（不含定向、委培和在职研究生）。

### 二、评审委员会

本年度评选委员会成员如下：

赵小东，黄秋，叶坚，张素，张岩，陈焱，周申申，夏伟梁，叶璐

### 三、评选条件

#### （一） 申请基本条件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具有资格申请。2017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优秀及专项奖学金资格。申请者还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勤奋学习、态度端正，综合表现优秀；
5. 身心健康，积极参加学术科技及课外文体艺术类活动。

#### （二） 评奖年度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申请资格

1. 有一门（含）以上课程考核不合格；

2. 受到纪律处分；
3. 硕士研究生延期毕业；
4. 博士生按照正常学制应于2017年3月1日以前毕业的；
5. 评选年度内因公派出国进修而休学，时长6个月以上的。

### (三) 研究生优秀及专项奖学金的评选要求和标准

#### 1. 学业和科研要求

- 2017级硕士生：入学成绩优秀或免试直升。
  - 2016级硕士生：成绩优良，GPA绩点 $\geq 2.7$ 。
  - 2015级硕士生：课程学习按照培养计划进行或已经完成，开题报告或毕业论文进展正常。
  - 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按照培养计划进行或完成。
2.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公益服务活动、校内外志愿活动，或在班干部、党团组织、各类学生组织、辅导员等学生工作任职（须描述工作业绩），或者在文体、艺术等比赛中表现突出。
  3. 申请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的研究生需同时符合所申请专项奖学金规定的其他条件；当专项奖学金的协议或特殊规定与本办法有矛盾时，以专项奖学金的协议或特殊规定为准。

## 四、评审细则

### 1、评审指标

奖学金评审指标由学习成绩、能力拓展与社会活动、科研能力三部分构成。各年级研究生的指标权重如下表。

指标	2015级及之前入学的学生	2016级学生	2017级学生
学习成绩	——	40%	评审委员会成员重点考虑申请者的学业及综合能力，如有半数以上委员
能力拓展与社会活动	30%	30%	

科研能力	70%	30%	同意推荐,则可以作为参评对象。
------	-----	-----	-----------------

## 2、评分标准说明

### (1) 学习成绩

16级以前的硕士生、博士生按同年级所有学生所修学位课程平均级点排序（硕士需修满学位课程19学分，博士所修学分不少于14学分），如学位课程级点相同者，按非学位课程平均级点从高到低排序。

16级硕士生同年级所有学生按照课程平均绩点排序，硕士需修满28学分。2016级博士所修学分不少于16学分。

### (2) 能力拓展与社会活动

申请人按照下表所列内容如实申报，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价。

能力拓展 (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不包含各类奖学金)	国际级获奖	在科创、文体、艺术等比赛中获得奖励均可申报,评审委员会将根据奖项类别、等级以及数量综合评定。
	国家级获奖	
	省部级获奖	
	校级及以上获奖	
各类社会活动 (须提交证明)	班干部、党团组织、各类学生组织、辅导员等学生工作任职(须描述工作业绩)、暑期实践、校内外志愿活动、各类公益活动	
补充说明	其他可以体现该项评价的材料,仅作参考。	

### (3) 科研能力

#### a. 论文发表

以“上海交通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的论文可作为奖学金申报的支撑材料,类别如下:

- SCI/EI检索论文
- 中文核心期刊
- 国际会议期刊

补充说明:以文章第一作者为标准,第二作者以后原则上不予考虑(高水平

论文除外)。如是共同第一作者，按照共同一作人数平均分配权重。

b. 专利

仅限公开和授权专利，且申请人是专利第一所有者或第二所有者（如第一所有者是老师）并以“上海交通大学”为第一单位。

## 五、评审流程

1. 学院全体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均可提交申请，申请人需于10月20日前提交申请表及相关附件，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奖学金申请资格。
2. 评审委员会将于10月23日前组织奖学金评审，并确定各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参与奖学金最终评审的评委不少于7人。如奖学金评审会委员指导的学生参加奖学金申请，则该委员不参与最终评审，并由该委员邀请该领域其他老师参加评审。
3. 奖学金候选人名单由人才培养办公室负责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并由人才培养办公室于10月27日前上报学校有关部门。

## 六、申请材料及说明

1. 申请人须填写并提交《生物医学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及相关附件，包括：
  - 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
  - 已发表的论文：刊物封面复印件+目录复印件+论文全文复印件；已录用的论文：录用通知单+论文全文；各类摘要全文
  - 专利：专利公开号/授权号，名称，专利所有人姓名，公开/授权时间
2. 本次奖学金的科研成果认定时间为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 七、附则

1. 对于2017级硕士生和博士生的申请，需由评审委员会超过半数推荐，可作为奖学金特别候选人，由评委参照本办法中的评价标准对特别候选人的申请材料进行评价。

2. 同一评奖年度内，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和研究生优秀奖学金不能兼得，且原则上不能获得两项（含）以上专项奖学金。获得奖学金的同学可以同时申请助学金。
3. 学生上一年度已经获得（如优秀新生奖学金等）的奖学金条例（相关管理文件）中声明可以同时申请其它专项奖学金的，可以申报。
4.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将取消申请者本年度及下一年度申请奖学金及其它院内、校内荣誉的资格，并根据校纪校规进行相应处分；凡已获得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称号，追回已发奖学金，并根据校纪校规进行相应处分。
5. 此次奖学金申请原则上涵盖本年度全部校拨优秀、专项奖学金，如日后有新增奖学金名额，将按照本条例的候选人顺序，同时在新增奖学金的有关条例（管理文件）规定下，顺位推荐。
6. 本条例由生物医学工程学院人才培养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若在申报及评审过程中，学校学生处、研究生院下发其他补充规定，则本条例将根据学校补充规定进行调整。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2017年10月16日

附件一

###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2017 年研究生奖学金名额

序号	奖学金名称	名额数	金额（元）
1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硕士）	1	4000
2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博士）	2	5000
3	光华奖学金（硕士）	1	5000
4	光华奖学金（博士）	1	5000

5	SMC 高田奖学金 (硕士)	1	3000
6	海外校友博士生奖学金(博士)	1	10000